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聲請書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聲請人：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表人 李金安

通訊地：

電 話： 傳 真：

相對人 羅東霖



為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事，爰提出聲請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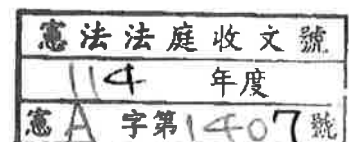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請求憲法法庭統一解釋：

民國95年6月22日修正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所稱「會員大會對於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事項，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意旨在於：

- 一、該同意門檻係針對「進行選任或解任理、監事事項」之決議程序，而非逐一適用於每一候選人；
- 二、倘有會員人數及其土地面積達法定門檻之多數會員參與投票，即可認定會員大會已默示同意進行該事項之表決；
- 三、其後理、監事當選人之產生，得依不抵觸法令之章程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選舉辦法（如依得票多寡）辦理，無須再逐一符合人數及面積之雙重過半門檻。

本件聲請人於114年7月8日收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58號判決（附件一），現於三個月不變期間內提出憲法訴訟聲請，符合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之規定。



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壹、按憲法訴訟法第84條規定：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貳、所涉法規範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前項重劃會組織、職權、重劃業務、獎勵措施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理由記載：「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明列授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訂定內容，使授權訂定該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以保障人民權益。」
- 二、內政部依前開規定，於68年9月10日以內政部(68)台內地字第24509號令訂定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後內政部再於95年6月22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422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8條(下稱95年獎勵重劃辦法)，本件所涉法規範即此次修法之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內政部於101年2月4日復再修正前開規定，惟修正後聲請人未再重新召開會員大會，故本件爭執之法規範應為95年6月22日修正實施之前開規定，併予敘明。)
- 三、前開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屬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具有法律規範性質，分別經最高法院大法庭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958號裁定、本件112年度台上字第619號裁定表明法律見解。然與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637號判決、102年度判字第822號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依憲法訴訟法第84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參、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

- 一、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於94年7月1日成立，於98年1月17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及提交重劃計畫書、章程、系爭選舉辦法由大會進行審議，當日並依章程及系爭選舉辦法第6條、第8條規定，以無記名連記法及候選人得票多寡，選出理事13人及候補理事3人、監事3人及候補監事1

人；聲請人於98年1月22日檢送章程、會員名冊、理事名冊、監事名冊、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理事會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於98年2月27日核定。聲請人於106年11月18日召開第2次會員大會，並修正重劃計畫書，於107年12月19日召開第3次會員大會。

二、相對人前曾因不滿重劃後土地分配之結果，起訴確認聲請人不成立及會員大會決議無效之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13號民事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理由略以系爭第1次會員大會之選舉方式係採取無記名連記法，及相對多數決之方式據以辦理理、監事之選舉，業已經由法定程序選任理、監事；於該次與會之會員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前，該決議應仍有效存在；而相對人並未主張、舉證該決議業經會員訴請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且未舉證以實究為何一參與表決之會員，其所持有之土地不符最小建築基地2分之1規定，故聲請人已成立，於會員大會選任之理事乃有權召開會議，相關決議均屬有效。

三、相對人就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變更及減縮，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502號民事判決廢棄原判決及確認聲請人不成立，理由略以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所定「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之同意」，係選任理事、監事之有效要件，若選任理、監事不符上開同意比率，應認決議不生效力，非僅屬決議方法違法，自足以影響重劃會之成立；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關於「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之同意」，應非僅指出席或參與投票之比例，而係投票選出各理事、監事之同意比例；系爭選舉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第8條規定「以候選人得票多寡為序，按應選出名額作為當選名次」，不以「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之同意」限制比例為必要，違反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之強制規定，故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系爭選舉法，關於上開第6條、第8條規定之部分，依民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應屬無效。

四、案經聲請人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958號裁定表明法律見解認定：

（一）民國95年6月22日、101年2月4日發布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關於第2項第2款選任理事、監事決議所定之同意比例，係指各別理事及監事之選任獲得同意之比例，不得以會員大會決議之章程或另訂理監事選舉辦法而降低之。未達上開同意比例或無法判斷之選任決議，除該當不成立外，應屬無效，重劃會未合法成立，不因主管機關已為核定且未撤銷而受影響。

（二）以規避上開同意比例之目的而通謀虛偽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受移轉登記人之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選任決議計算。本件民事訴訟事件則爰

引前開大法庭裁定意旨，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58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

五、然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637號判決、102年度判字第822號確定判決，曾表明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之「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規定，係指「選任理、監事事項，須有會員二分之一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而言，並非指每一當選人均應超過會員二分之一及面積二分之一。可參與表決選舉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至少可認彼等已默示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案。依不牴觸法令之章程（例如依得票數多寡當選理事），按投票結果決定理事之選任或解任。」。

六、綜前，聲請人就本件與相對人間確認分配決議無效之民事訴訟事件，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且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又該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顯然與上述第八點之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肆、關於前開民事法院之法律見解，顯然與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

一、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637號判決意旨闡明：「行為時（即95年6月22日修正發布）重劃辦法第13條…，市地重劃會（籌備會）之會員大會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概念上固可分為會員大會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案及進行選任或解任之投票，然實際進行係兩者合一，正如同會員大會是否同意通過或修改章程，並不先表決是否同意通過或修改章程案提交會員大會表決，再進行是否同意章程或其修正內容之投票。苟有可參與表決選舉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至少可認彼等已默示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案，再依不牴觸法令之章程（例如依得票數多寡當選理事），按投票結果決定理事之選任或解任。而所謂「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包括領票不投票、領票投廢票之情形。」。

二、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822號判決闡明：「所謂「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包括領票不投票、領票投廢票之情形。本院第1次廢棄判決即已表明此等法律見解。參加人之重劃章程第8條第2項之規定，與上開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關於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事項之同意門檻規定相同，亦應作相同之解釋。本件重劃總面積為179,683.64平方公尺，扣除公有抵充土地3,643.03平方公尺，為176,040.61平方公尺，其中國有財產署

土地面積為58,297.14平方公尺，又重劃會總人數為255人，重劃會選任理監事時，參與領票之人數包括國有財產局共188人，超過二分之一，其參與領票之土地面積為154,635.25平方公尺，亦超過二分之一，此為原判決依法確定之事實。據此等事實，系爭重劃會會員大會已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默示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是原判決依參加人章程第14條規定，認係以得票數多寡選出理事7人及監事1人，並非當選獲得之選票，必須是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自無不合。…原判決係認重劃章程第8條第2項及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之「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規定，係指「選任理、監事事項」，須有會員二分之一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而言，並非指每一當選人均應超過會員二分之一及面積二分之一，而本件因可參與表決選舉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可認為已默示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原判決並非直接認上開規定之「同意」為「參與」。上訴意旨指摘行為時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第2款、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同條第3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條文既明定「同意」，應不得任意解釋為「參與」。原審法院將行為時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同意」解釋為「參與」，顯判決違背法令云云，顯有誤會。…」。

三、另，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林明鏘，曾就本案爭點提出鑑定意見（附件二），明確指出：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同意門檻，應以「選任或解任理、監事事項」為整體觀察對象，而非逐一適用於各別理、監事人選。理由在於，若逐一要求每位候選人達到人數及面積過半之同意，不僅將使理監事選舉難以完成，亦有導致少數地主藉由消極不投票或投廢票而癱瘓整體程序之虞。

林教授進一步強調，自辦重劃會之理監事，性質上係協助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職務人員，其責任在於服務整體重劃團體，而非獨立享有利益。是以，應將「選任理監事」理解為會員大會一項需經過同意之「事項」，一旦會員大會已達到人數及面積過半的同意門檻，即可進行選舉，其後當選人依章程或合法訂定之選舉辦法產生，即應視為合法。

此一見解可避免制度陷入僵局，並與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集體決策有效性的立法目的相符，對於統一見解有實質助益。

伍、聲請人對本案所持法律見解：

前述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637號判決、102年度判字第822號判決，學者林明鏘教授見解，均予以爰用，並補充意見如下：

- 一、以法文之文義解釋：依文義解釋，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既已明文『各款事項之決議』，則關於「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門檻，顯係指『對事』之表決而言。解釋上所謂「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之議案，應係指『會員大會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案』，而非指選各別、具體每一理事之當選門檻。
- 二、以「同意」、「不同意」性質上解釋：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需經一定比例之『同意』，自係針對「待表決事項」所設之同意門檻。而該「待表決事項」，性質上須得以「同意」或「不同意（即反對）」之二分法供有表決權人選擇時，始能以表決方式予以議決。然自多數會員中選出一定人數之理事、監事之選舉事項，本質上係無從以「同意」或「不同意」之議決方式選出。
- 三、我國之議事程序準則以「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對事之表決，應以記名投票以表示負責」為原則：
 - （一）按會議規範第55條規定：「表決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五）投票表決。前項第五款，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及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3號委員提案第14754號記載：「說明：一、國父民權初步之精神以及議學之原理，關於會議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對事之表決，應以記名投票以表示負責。」
 - （二）前揭內政部所頒布之會議規範係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其內容早已廣為一般社會大眾或團體採用為議事程序之準則。是於解釋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選任理事及監事之決議」時，自應一併顧及一般議事程序及會議規範之規定，顧及整個法秩序，避免矛盾和規範衝突，以維護法秩序的統一性及一慣性。故體系解釋上，自應將該規定解釋為「會員大會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案」，而係指對事之表決。否則若解釋為每一位當選之理、監事之同意，均須達會員二分之一、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而屬對人之表決事項時，自應採無記名方式投票，本質上根本無從計算土地面積之比例。
 - （三）以『章程規定依得票數多寡當選』，則每一會員僅會有單一投票權，

此符合民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會員平等之投票權。否則若需再以土地面積加權，則小面積地主權利顯然將遭稀釋，完全無可能有決定理事或監事之機會：按民法第52條第2項規定：「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考其立法意旨則記載：「各社員之表決權，則不問其出資之多寡，及社員之身分如何，以平等為公允。」於「進行選任或解任之投票」之決議時（即選定每一位當選之理、監事）時，若以『章程規定依得票數多寡當選』，則每一會員僅會有單一投票權「會員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則每一會員之表決權，需再以土地面積加權，則小面積地主權利顯然將遭稀釋，完全無可能有決定理事或監事之機會。故所謂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2項第2款、第3項規定解釋上係指『會員大會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案』，而非指選出各理事、監事之同意比例。此方會符合民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揭示不問出資多寡（土地面積）之會員平等之投票權。否則，若仍解釋需經「會員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則每一會員之表決權，需再以土地面積加權，則小面積地主權利顯然將遭稀釋，完全無可能有決定理事或監事之機會。故所謂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2項第2款、第3項規定解釋上係指『會員大會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案』，而非指選出各理事、監事之同意比例。

- （四）綜前，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應係指聲請人第一次、第三次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之同意，決議通過章程、理監事選舉辦法，在場有會員二分之一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理事及監事之選舉，再依該章程及辦法規定之依多數決，選出13名理事及3名監事，自為法之所許。

陸、本案行政法院及聲請人所持見解，方為合憲解釋：

按憲法第15條明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市地重劃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及開發者之重大財產法益，包含抵費地分配、公共設施用地釋出及區段利益均衡等，均與人民財產權行使息息相關。若將第13條第3項之「同意」過度狹義解釋為每一候選人均需逐一符合人數與面積雙重過半，將增加選任理監事之障礙，延滯重劃進程，不僅使地主失去原可期待的財產利用與增值利益，且造成其土地長時間無法實質使用收益，構成對財產權之不當侵害，亦有違公益原則。更甚者，要求每位理監事當選人均逐一取得人數與面積雙重過半，顯然並非達成「保障地主參與決策」目的所必須之手段，反而造成決策無法完成，違反比例原則之必要性與衡量性。此外，若個別加計土地面積，將導致小地主表決權被嚴重稀釋，違反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

且於自辦重劃制度下，重劃會係依主管機關長期以來之核准行政行為而運作，地主亦依循前開慣例參與理監事選舉並推動業務。若事後再以過度嚴格之解釋率爾推翻先前章程與決議，將侵害多數地主對於制度安定性及行政機關核准所生合理信賴與權益，違反法治國原則所要求之信賴保護。

綜上，從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權保障觀之，均應將第13條第3項之「同意」解釋為針對「事項」之決議，而非逐一適用於個別候選人。此一解釋不僅符合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亦兼顧制度可行性與法制安定性，避免自辦重劃制度因過度嚴苛之解釋而失靈，方為合憲解釋。

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請求確認土地重劃分配結果無效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1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50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58號判決，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且前開民事法院對於聲請人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顯然與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637號判決、102年度判字第822號等確定判決所持見解相佐，本件有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附件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58號判決。

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林明鏘鑑定意見。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聲請人：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表人 李金安

附件 1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58 號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958號

上訴人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02
		03
		04
法定代理人	李金安	05
訴訟代理人	蔡本勇律師	06
參加人	許國振	07
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	08
	張祐誠律師	09
被上訴人	羅東霖	10
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	11
參加人	林鈴芳	12
	許文炎	13
	許樹煌	14
	孫惠華	15
	林家鋒	16
	劉恒義	17
	劉文達	18
	劉文三	19
	劉喜豐	20
	劉守恭	21
	劉鴻助	22
	劉東訓	23
	劉鴻龍	24
共 同		25
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自辦市地重劃會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		27
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		28
9年度上字第5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上訴駁回		31

01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但參加人許國振因參加訴訟所生
02 之費用，由參加人許國振負擔。

03 理 由

04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下
05 稱系爭重劃區）籌備會（下稱系爭籌備會）於民國98年1月1
06 7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
07 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下稱系爭選舉
08 辦法）第8條第1項以「候選人得票數多寡」為選任理、監事
09 之標準，違反95年6月22日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
10 地重劃辦法（下稱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
11 第3項關於選任理事、監事應有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及其
12 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同意（下稱系爭同意
13 比例）之強制規定，應屬無效。該大會依系爭選舉辦法，以
14 無記名連記法及候選人得票數多寡選出理事李金安等13人及
15 監事張國薰等3人（下稱系爭理、監事），未計算投票同意
16 之會員所有位於系爭重劃區之土地面積；且如原判決附表所
17 示編號64以外之出席會員66人係以通謀虛偽買賣登記為系爭
18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具有訴外人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 董、監事或管理階級身分而應利益迴避之會員計13人，及
20 委託渠等出席之會員依序145名、38名，均不得參與表決。
21 則第1次會員大會會員總數711人，扣除上開不得參與表決之
22 人數，系爭理、監事所獲會員同意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均
23 未超過系爭同意比例，依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規
24 定，系爭重劃區重劃會（下稱系爭重劃會）自未成立。況第
25 1次會員大會提案1所追認之重劃計畫書與臺中市政府審議同
26 意之版本不同；提案2之章程草案第18條第3項違反95年獎勵
27 重劃辦法第42條第2項規定；提案3之系爭選舉辦法第8條違
28 反同辦法第9條、第13條第3項規定，且各項決議之同意人數
29 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未超過系爭同意比例，所為決議均不成
30 立或無效。縱認有效，伊亦得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訴請
31 撤銷。又第1次會員大會既未合法選定理、監事，系爭重劃

會於107年12月19日召開第3次會員大會即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該大會扣除應利益迴避之會員後，各項決議之同意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均未超過系爭同意比例；臺中市政府就提案4追認之計算負擔總計表及提案5審議之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所為之核定，業經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撤銷，該2項提案內容並違反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2條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之規定，各項決議均不成立或無效。縱然有效，伊亦得訴請撤銷等情，於原審變更其聲明之排列順序，並追加第一備位之訴，先位聲明求為確認系爭重劃會不成立；第一備位聲明求為確認第1次、第3次會員大會所為決議不成立；第二備位聲明求為確認第1次、第3次會員大會所為決議無效；第三備位聲明求為撤銷第1次、第3次會員大會所為決議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

二、上訴人則以：第1次會員大會於98年1月17日召開後，伊已檢送章程、會員名冊、理事、監事名冊、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於98年2月27日核定，系爭重劃會已合法成立。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所定系爭同意比例，係指參與理、監事選舉會員之比例，非各理、監事當選之得票比例，系爭選舉辦法第8條規定以無記名、相對多數之當選門檻，未違反上開規定。第1次、第3次會員大會各項決議均符合系爭同意比例，第3次會員大會亦經合法召集，系爭重劃區變更工程預算書圖、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臺中市政府依序於108年10月29日、同年12月2日重新核定而溯及生效，各項決議內容並未違法或違背公序良俗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以：系爭籌備會於94年7月1日成立，於98年1月17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及提交重劃計畫書、章程、系爭選舉辦法由大會進行審議，當日並依章程及系爭選舉辦法第6條、第8條規定，以無記名連記法及候選人得票多寡，選出理事13人及候補理事3人、監事3人及候補監事1人；系爭重劃會於98年1月22日檢送章程、會員名冊、理事名冊、監事名冊、第1

0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理事會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臺中市
02 政府於98年2月27日核定，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95年獎勵
03 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前段、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本文
04 規定，重劃會於第1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會
05 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之決議，應有系爭同意比例。則選任
06 理事、監事之決議倘不符系爭同意比例，應認該決議不生效
07 力，自足影響重劃會之成立。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
08 項第2款、第3項規定選任理事、監事之系爭同意比例，並未
09 規定係參與投票之比例；該辦法第13條、第14條所定理事會
10 權責及會員大會得授權理事會辦理者，均有關重劃事務之重
11 要事項，各別理事、監事均應取得系爭同意比例，始具有相
12 當之代表性。則系爭同意比例自非僅指出席或參與投票之比
13 例，應係各別理、監事選任應獲同意之比例。兩造不爭執系
14 爭重劃區之會員共711人，而第1次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
15 及依候選人得票多寡為序，按應選出名額，選出之理事13
16 人、候補理事3人、監事3人、候補監事1人，僅記載各自得
17 票數即理事李金安454票、林素珍449票、陳青潭439票、朱
18 錦伶413票、黃政斌406票、廖金旺406票、李柏邵397票、李
19 土火396票、陳俊瑩395票、張昱輝395票、林樂怡381票、李
20 亞蓉361票、黃榮彬323票，候補理事林寬正115票、黃崇訓9
21 3票、賴勝賢59票，監事張國薰457票、蔡惠敏387票、徐祖
22 印380票，候補監事陳光耀96票，並無同意選任渠等為理事
23 或監事之會員所有位於重劃區內之土地面積。上訴人亦未能
24 舉證證明投票同意選任系爭理、監事之會員所有土地面積合
25 計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之2分之1。足見系爭理、監事選任之決
26 議違反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之強制規定，均屬無
27 效。第1次會員大會既未合法選任理事、監事，系爭重劃會
28 即未成立。又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係規定：「重
29 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重劃會成立
30 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
31 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系爭重

劃會亦不因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於98年2月27日核定而成
立。又上訴人於本件已提出系爭理、監事之選任未取得會員
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同意之新訴訟資料，
足以推翻兩造間另件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43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
上字第160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94號；下稱另
案）之第二審判決就系爭重劃會成立與否之爭點所為之理由
判斷，而無爭點效之適用。故被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
爭重劃會不成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上訴人先位之訴
既有理由，毋庸就備位之訴為裁判。爰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
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先位聲明。

四、經查：

(一)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關於第2項第2款選任理
事、監事決議所定之同意比例，係指各別理事及監事之選任
獲得同意之比例，不得以會員大會決議之章程或另訂理監事
選舉辦法而降低之。未達上開同意比例或無法判斷之選任決
議，除該當不成立外，應屬無效，重劃會未合法成立，不因
主管機關已為核定且未撤銷而受影響（本院111年度台上大
字第1958號民事大法庭裁定主文第一項參照）：

- 1.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下稱自辦市地
重劃），涉及重劃區範圍內同意倡議者之適當生活水準之權
利、不同意者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與促進土地利用之公共
利益，而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規定「重劃會辦理市地
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
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
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乃立法者衡量上開各項權益
，基於法律保留所為之正當程序規定，其內容所定之同意比
例，並具有合乎公平之實質正當意涵。基於同條第2項授權
訂定之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

01 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02 之同意。...」，其文字已揭明會員大會選任或解任理事、
03 監事應取得全體會員以系爭同意比例同意之文義，並符合平
04 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上開規範意旨。審酌自辦市地重劃
05 之業務係由會員大會選任之理事、監事，組成理事會、監事
06 會依序辦理執行、負責監察，此觀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
07 第1項、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由會員大會選任之理事、
08 監事既係受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委任，為財產之處分及
09 重新分配，自應符合重劃會絕對多數之民意，取得土地所有
10 權人之充分授權，始具有代表之正當性。是會員大會決議選
11 任理、監事，係重劃會會員對於各別之理事及監事人選同意
12 權之行使。所謂系爭同意比例，應本其法條文義及規範目的
13 解釋為係各別理事及監事之選任獲得同意之比例。

14 2.系爭同意比例係自辦市地重劃符合憲法要求保障財產權之正
15 當程序，屬強制規定，非自治事項，不能由會員大會以章程
16 或另訂選舉辦法或決議予以調降，未達系爭同意比例或無法
17 判斷之選任決議，除該當不成立外，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
18 屬無效，而非僅決議方法違背法令，應否撤銷之問題。自辦
19 市地重劃關於理事、監事選任之決議倘不符合系爭同意比
20 例，既攸關重劃會成立之實質正當性，則主管機關縱事後已
21 依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作成核定，仍無法治
22 癒該核定前提之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不符合系爭同意比
23 例之瑕疵，無論該核定性質為何，民事法院仍得對重劃會是
24 否合法成立之私法行為審判，不受該核定之拘束。

25 (二)被上訴人為系爭重劃區之會員，該區會員共計711人，於第1
26 次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及候選人得票多寡選出系爭理、
27 監事之同意票數最高為理事李金安之454票，最少為理事黃
28 榮彬之323票，且各理、監事僅有同意票數，並無同意會員
29 於系爭重劃區內所有土地之面積，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同意
30 投票選任系爭理、監事之會員所有土地面積合計已超過重劃
31 區總面積之2分之1，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第1次會員大

會所選任系爭理、監事是否取得系爭同意比例中關於會員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之同意，既無法判斷，而被上訴人於系爭重劃程序開始經另案被訴拆除地上物等時，即一再抗辯重劃會不成立（見第一審卷(一)第361頁、卷(二)第79頁），則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無上訴人所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原審因認系爭理、監事之選任決議無效，系爭重劃會未合法成立，不因主管機關已為核定而受影響，爰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勝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末查當事人在第三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論旨謂：系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即參加人許國振已於112年10月20日召開會員大會針對第1次會員大會選出系爭理、監事之決議一一進行具名表決，已合於系爭同意比例等語，並提出該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函為證據，核係新防禦方法，本院依法不得斟酌。又本件係依本院114年6月17日114年度第1次法官會議決議，適用司法院訂定之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3點規定組成合議庭，並以（原）民事第一庭之庭銜審結。均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最高法院（原）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